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 07 破 5 号之二

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龙占仁的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大道欢乐城二期 16 栋和瑞国际（桔子酒店）10 楼 1018 室；邮政编码：415000；联系人：邓颖，联系电话：0736-7271199, 139736090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德市欣欣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通过网络会议方式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电脑端登录“e 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手机端搜索“e 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参加会议及查看会议资料。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